

证券代码：873080

证券简称：家得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交易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

一、收购意向协议概述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得宝”或“公司”）、阮金刚于2022年1月7日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签订了《意向协议》，家联科技有意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家得宝，家联科技拟持有家得宝的股份比例不低于75%。本次交易完成后，家联科技将成为家得宝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1385957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熊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2888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丙方：阮金刚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拟收购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收购目标

甲方有意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75%。

2、收购方式

甲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受让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存量股份等方式完成收购，具体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3、尽职调查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如需）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乙方、丙方同意全力配合甲方及中介机构工作。

4、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在进行审计和尽职调查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目标公司终止挂牌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前，目标公司股票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如届时目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收购。

6、收购事项内部审批

本次收购事项实际履行中，涉及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的，双方应当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丙方应当促使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促成本次收购，丙方同意协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促成本次收购。

7、排他协商期

甲、乙、丙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一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等收购事项再行协商或者谈判，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外。

8、费用承担

甲方为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各方为达成目标公司收购而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

各自承担。

9、保密

9.1 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

本意向协议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向其他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披露的该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9.2 在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之日止，各方应当：

（1）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上述保密措施不得低于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类似信息的措施，亦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限度。

（2）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本意向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第三方不包括披露方的为履行职责确有必要知道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等。

9.3 接收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效力及其他

本意向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除排他协商期、费用承担、保密及本条外，其他条款对各方没有实质性的法律约束力，具体交易内容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正式的交易协议，各方均无权依照本意向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持续赋能。

2、本意向协议暂不涉及具体内容的约定，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

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发展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